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将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吴传彬先生、林明彦先生、陈志雄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永翠女士、张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协议暨建设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足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在昆山高新区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计划投资总额约68亿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就本项目具体事宜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全权办理本项目实施事宜；同意

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等具体情况，对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项目进程、市场定位等具体规划进行调整，以提高本项目的竞争力和适应性。

《公司关于同意签署投资协议暨建设印制电路板生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4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详见2026年4月2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